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小崢先生(「張先生」)及黃志恩女士(「黃女士」)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新董事履歷詳情

張小崢先生

張小崢先生，64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資深投資分析和項目運營專家。彼於廣西大學取得經濟系科專科(主修經濟管理)學位。彼現時為深圳市智偉龍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具有數十年的項目開發及管理經驗，主導過多家市場、商業街的開發，在資源整合、項目拓展、實戰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而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每月薪酬為10,000港元。張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不時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及檢討。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項。

黃志恩女士

黃志恩女士，33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黃女士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而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每月薪酬為80,400港元。黃女士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不時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及檢討。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及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巫偉明先生、張小崢先生及黃志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崔志仁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